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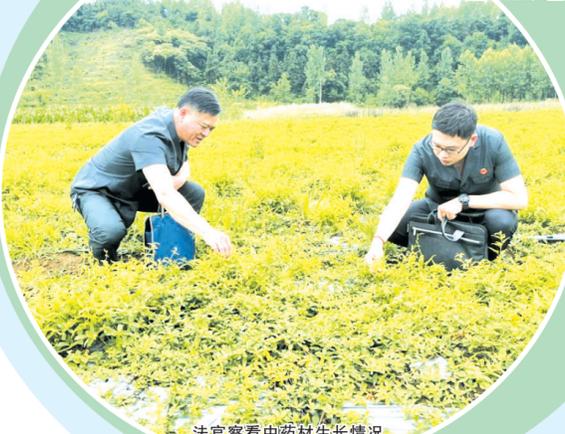
基层风采

法治在线

39.94亩中药材，静待花开收获时

——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成功调解始末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海波 张黎辉



法官察看中药材生长情况

6月4日，天气微阴，给湿热的夏天带来些许清凉。

在随县洪山镇鲍集村丘陵间一大片平地上，菊花、百部等中药材的枝叶藤蔓正在勃勃生长，翠绿的颜色像要流出来一样，格外显眼！一大早，随县人民法院洪山人民法庭庭长张黎辉就带着法官助理付学正赶到鲍集村村委会，回访一个月前调解的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

“感谢法官的精心调解，现在村民的土地租金有了保障，我们与客商的友好合作还在继续，这片中药材就等着花开收获了！”村委会主任郑伟带着张黎辉到中药材基地察看，并高兴地说。眼前的绿意盎然，让张黎辉为自己一个月的倾心调解有了更多的成就感。

一纸诉状讨租金

鲍集村位于大洪山西北部，与钟祥市、京山市相邻。这里群山相连，大多为坡沙地，长年气候温润凉爽，适宜中草药种植生长。

2022年4月，客商舒某来到鲍集村，从他人手中转租了该村10余亩土地种植中药材，并支付了当年租金。2023年3月底，舒某找到村委会，提出直接从村里租赁39.94亩土地，用于种植菊花、百部等，幼苗长势良好，一片片绿油油景象。

经过深入了解，舒某未交土地租赁费的原因：“这些中药材属于多年宿生科类，医用价值高，但是生长周期长，维护管理难，短期很难见到效益。我也不是想赖掉土地租赁费，主要是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周转确实有困难！希望村里能考虑实际情况，宽限期限，如果村委会

即在土地上忙活起来，平地、播种、铺膜、施肥……一片片菊花、百部等中药材破土而出。然而，双方约定的土地租金，舒某却未及时支付，后经村委会催要，仍迟迟未能兑现。

“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土地租赁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土地租赁费10384.4元，并恢复土地原状，赔偿经济损失……”今年4月15日，鲍集村村委会一纸诉状将舒某起诉至随县人民法院洪山人民法庭。

多方调查找症结

“我是钟祥人，多年从事中药材种植销售，有丰富的种植销售经验，一年多前到这里租赁土地栽种中药材，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还带动当地村民就业增收！”张黎辉来到舒某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实地调查，30多亩的基地种满了菊花、百部等，幼苗长势良好，一片片绿油油景象。

把我种植的中药材铲除，我也会要求赔偿损失！”舒某表示。掌握被告实际情况后，张黎辉又赶到鲍集村村委会详细了解原告诉求。“之前村里有些闲置土地，为盘活土地资源，村里征求了村民意见，并经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土地，再由村集体租给有耕种能力的人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种植，所收取的租赁费再返还给村民，舒某所租种的39.94亩土地便是13户村民拿出的一部分土地。”村委会负责人介绍，“但是舒某一直没有兑现土地租赁费，在外务工的村民也多次聚集到村里要求尽快追回租赁款，我们

精心调解化干戈

先“背对背”调解，分别找双方将对方的诉求、困难等讲清楚，找准矛盾调和点；再“面对面”调解，引导双方开诚布公，立足长远，固定利益连接点。张黎辉确定了策略，便开始组织庭前调解工作。

4月26日，在鲍集村村民委员会，张黎辉和原被告双方都坐在一起，这也是最后一次调解，经过前期的沟通工作，双方刚起时的强硬态度有所缓和。

“双方虽然没有书面协议，但达成口头租赁协议，这一点大家是否都认同？”“认同！”

“舒某租种的土地都是村民的，大家都不容易，应该及时支付租金，如果确实有困难，也要积极跟村里协商，不能让村民受损失！”“中药材种植短期看不到受益，投入也较大，前期有困难，舒某又是外地过来投资中药材种植的，期间也带动了本地村民就地务工，增加了收入。如果因拖欠租赁费就铲除已经种植的中药材，不仅损失大，也给其他土地租赁户带来不好的印象，

影响村里的产业发展，得不偿失！大家相互理解！”在村委会，张黎辉引导双方打开心结，相互体谅。

“如果舒某能付清拖欠的租赁费，让我们给村民一个交代，我们愿意放弃铲除中药材，恢复土地原状的要求。”村委会负责人说。最终，在张黎辉调解下，舒某答应付清拖欠的10384.4元土地租赁费，并现场转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你们的土地租赁合同，目前还只是口头君子协议，为了以后长期合作、不再扯皮，最好还是签一个书面合同，这样大家都放心些！”调解结束后，张黎辉笑着建议。双方也一致认同，补签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充分考虑中药材多年生长特性，更加清楚地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承包款数额、特殊情形等。

4月29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书。至此，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在法院的调解下圆满画上句号。村民的土地租金要回来了，舒某

“原告要求把被告种植的中药材铲除，恢复土地原状？”洪山人民法庭庭长张黎辉承办该案，审查后感觉案情很简单，但双方矛盾很深，“铲除已经种植的中药材，不仅被告的投入打了水漂，原告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也会受到影响，结果肯定是两败俱伤！”

如何既化解双方矛盾，又争取实现双赢？带着这些考虑，张黎辉开始深入案件审查，探寻破解的方法。

压力很大！”

“你们双方有没有租赁合同？”张黎辉追问。“当时只是口头约定，没有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希望法院尽快查明事实，帮我们追回土地租赁费，否则的话铲除舒某种植的中药材！”村委会负责人说。

“看来双方最主要的矛盾还是土地租赁费问题，把这个解决了，双方应该还有继续合作的可能。”实地调查结束后，张黎辉与法官助理分析案情，决定先从调解着手。

的39.94亩中药材也还在等待开花，盼着收获！

这个案子结了，事却没有完结，双方口头约定土地租赁的情况也给张黎辉提了个醒。为了预防类似合同纠纷，5月10日，张黎辉又来到鲍集村，主动了解村里未签土地租赁合同的情况，并请村委会组织承包户到场，为大家宣讲合同的法律规定。在他的引导下，村委会又与6个承包户补签了土地租赁合同，该村的土地承包租赁全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精准适用法律并不难，难的是实质性化解矛盾，是矛盾预防！今年来，我们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把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融入司法审判，用活调解方式，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截至目前，洪山人民法庭调解率达到了75.6%。同时，我们立足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要求，积极组织判后回访，开展普法宣传，用好司法建议等，努力为基础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审判力量和智慧！”张黎辉说。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吸取教训，以后冷静地解决问题，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张某不停地打着手语。

据悉，曾都区检察院始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融入检察履职过程中，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让检察温度走进每一个当事人心中。

向“无声的世界”传递检察温度

随州日报通讯员 倪艳 段玮平

“检察官对你作了不起诉决定。”近日，曾都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会上，手语老师通过手语告诉犯罪嫌疑人张某。

据了解，张某是一名聋哑人，与妻子在某工厂门口摆摊卖汽水为生。一日，妻子因生意与相邻摊贩王某发生口角，后双方矛盾激化，张某为妻子打抱不平与王某相互殴打，王某受伤倒地被送医治疗。经鉴定，王某因外伤导致右侧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

2023年10月，张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我真的知道错了，当时不应该那么冲动的……”面对前来了解案情的检察官，张

某焦急地打着手语，并示意手语老师赶快翻译。

为了解案件实情，承办检察官多次到张某家走访，了解到双方因生意结怨已久。案发当日，张某误以为妻子受到欺负，才冲上前去与王某互殴。经调解，张某主动向王某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损失，取得了书面谅解，双方矛盾化解。

考虑到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具有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拟对张某作不起诉处理。

为保证司法办案的公开透明，该院召开公

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参加，并安排一名手语老师为张某提供手语翻译。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与证据事实，并就不起诉的理由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同时对张某进行释法说理。经评议，与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处理决定。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吸取教训，以后冷静地解决问题，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张某不停地打着手语。

据悉，曾都区检察院始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融入检察履职过程中，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让检察温度走进每一个当事人心中。

快速止付成功挽损200余万元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马艳)近日，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对一起冒充公司领导诈骗警情快速反应，争分夺秒开展资金追踪，10分钟紧急止付216万元，为企业挽回巨大损失。

6月14日上午8时许，随州市某纺织有限公司会计蒋某在QQ邮箱中收到一封公司“老板”魏某发送过来的邮件，邮件中有一个工作通知，要求其加入一个名叫“对内工作群”的QQ群聊。蒋某进群后发现，群内有“老板”魏某、“老板母亲”夏某和群管理员3人。

随后，“老板母亲”夏某在群中询问蒋某，“公司账上是否有一笔25.6万元入账？账户还有多少余额？”蒋某如实告知夏某并未收到这笔转账，账户内目前还有300余万元余额。“老板”魏某在群里回复，“转账没有那么快到账。”并在群里给蒋某发送了一个账户，要求其向该账户转账工程款216万元。10点02分，蒋某按照魏某的要求向该账户转账216万

元。10点05分，公司老板黄某在手机收到一条216万元的银行转账提醒，便立即打电话询问蒋某转账缘由，蒋某将情况告知黄某后，黄某意识到蒋某被诈骗了，遂第一时间报警。

10点20分，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魏某的报警电话后，根据该案件“转账时间短”“转账金额大”“转账账户少”的特点，反诈中心民警研判确定了该笔资金应该还未来得及划转可能仍在涉诈嫌疑账户中，于是立即启动紧急止付程序。因涉诈嫌疑账户为中信银行对公账户，在我市未开设网点，情况紧急，为了和涉诈嫌疑人争抢时间，市局反诈中心迅速与省公安厅反诈中心联系，通过省中信银行分部申请快速止付，同时通过多途径联系涉诈嫌疑账户武汉开户网点，申请快速止付。

10点27分，市局反诈中心成功将涉诈嫌疑账户上的216万元全部止付，避免了企业遭受巨大损失。

政法动态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全生产月”送“安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黄华清、邱涛)2024年6月为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开展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向企业送“安全”。

执法人员相继走进随州市全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随州市通宇运业有限公司、随州市顺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随州市水二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部5家单位，向企业发放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核心要点》宣传画册，《51个行业

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

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执法人员引导企业重点加强交通运输各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

同时，执法人员结合各企业经营实际，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分门别类提出指导意见，引导企业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确保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公检司”联合开展法治宣讲 筑牢暑期安全防线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朱昊、申梦瑶)近日，随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社区禁毒志愿者走进吴山镇中心小学，为该校七八年级学生送上暑假前的最后一堂校园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检察官围绕暑期可能发生的欺凌、诈骗、溺水等问题进行讲解，让孩子们收获实用的法治安全知识。整个授课过程深入浅出、寓教于乐，通过直观生动的教学小视频、PPT讲解演示、互动

问答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会远离危害、保护自身安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社区禁毒志愿者还分别就法治常识、未成年人保护、禁毒宣传等内容开展了法治教育。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将远离危险区域，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

本次法治教育课共覆盖师生3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展出仿真毒品30余件、宣传展板8块。

厉山镇开展“民法典+防溺水”主题宣教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廖银娟、张旺)近日，随县厉山司法所联合镇应急管理站、政法办、民政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民法典宣传和防溺水”主题宣教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向来往群众发放民法典知识宣传册，阐述民法典精神，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宣讲了防溺水“六

不”原则、“四知道”和“四牢记”等重点知识，教育孩子特别在节假日、暑假期间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保护好自己。活动共同向群众共发放《民法典》宣传册200册、《防溺水致家长的一封信》500封。

下一步，厉山司法所将开展禁毒、安全用电等宣教活动，着力促进社会稳定、家庭和谐幸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的意义。

潭潭镇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教育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廖珊珊)近日，随县潭潭司法所组织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主题宣传教育。

该所利用6月集中教育学习的契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参观毒品模型、观看禁毒宣传片等形式，让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了解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预防毒品的措施，警醒社区矫正对象紧绷“禁毒”这根弦，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了最大限度排查隐性吸毒人员，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毒品犯罪，

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涉毒毛发检测。检测中，工作人员本着公正、公开、真实、有效的原则，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逐一检查，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在本次禁毒宣传教育中，社区矫正对象纷纷签订禁毒承诺书，承诺不因猎奇而“以身试毒”，不因心烦而“借毒消愁”，不交吸毒之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积极参与禁毒斗争。